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7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遵循了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经营利润，相对于在专户存储可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77号”文核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交易，公司将按实际情况对原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并以此办理工商变更。具体如下：

（一）原章程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订为：

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万股，于2012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万元。

（三）原章程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集中存管。

现修订为：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四）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5,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五)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订为：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六)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现修订为：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七)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现修订为：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现修改为：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现修订为：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9日